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56558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81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增城广汽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门卫室、车灯联合厂房（一期）、危化品仓库、废品库、后勤服务中心、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项目代码：2309-440118-04-01-254831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公路北侧
建设规模	后勤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13731.83 平方米，地上 4 层：13731.83 平方米，门卫室 1，总建筑面积：107.08 平方米，地上 1 层：107.08 平方米，车灯联合厂房（一期），总建筑面积：30639.33 平方米，地上 1 层：30639.33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总建筑面积：745.09 平方米，地下 1 层：745.09 平方米；废品库，总建筑面积：424.23 平方米，地上 1 层：424.23 平方米，门卫室 2，总建筑面积：34.88 平方米，地上 1 层：34.88 平方米，危化品仓库，总建筑面积：180.84 平方米，地上 1 层：180.8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21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515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0160、2025[复]014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备注	后勤服务中心为产业项目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3日